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本國銀行海外分行之管理及通報機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87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2-174）

許委員就本國銀行海外分行之管理及通報機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查復如下：

本會對本國銀行海外分行之管理及通報機制，業有下列規定：

- 一、本國銀行設立國外分支機構應注意事項第 10 點規定，本國銀行之國外分支機構發生重大偶發及舞弊事件，應依主管機關規定處理及通報。且總行應依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辦理內部查核。業務稽核報告、會計師查核報告及所在國政府金融檢查機關之檢查報告等資料，應送主管機關備查。
- 二、另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32 條第 4 項規定，銀行國外營業單位應指派人員擔任法令遵循主管，負責執行法令遵循事宜。同辦法第 34 條第 3 項規定，銀行設有國外分支機構者，法令遵循單位應督導國外分支機構遵守其所在地國家之法令。
- 三、又上開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銀行對國外營業單位每年至少應辦理一次一般查核。本會依同辦法第 26 條第 2 項所定銀行業稽核工作考核要點，其附表第 11 項所列考核重點包括：內部稽核單位對金融檢查機關（含國外分支機構主管機關）等單位所提列檢查意見，是否持續追蹤覆查，並將其追蹤考核改善情形，以書面提報董事會。
- 四、此外，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訂定之「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範本」第 11 條第 11 款規定，銀行在外國當地法規許可之情形下，應確保其國外分行及子公司遵循與國內同樣嚴謹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為，當總機構及分支機構所在國之最低要求不同時，分支機構應就兩地選擇較高標準者作為遵循依據。本會已於 105 年 8 月 24 日再函請各銀行加強海外分支機構防制洗錢法令遵循及風險控管，包括：強化總行稽核單位查核及委外查核、海外分支機構之法令遵循主管應確實熟悉當地金融法規、與當地監理機關之往來情形應即時回報總行、總行應與當地監理機關保持聯繫溝通、派駐海外之高階經理人應有完整訓練計畫等。本會將持續強化監理制度，並促使金融機構重視及落實法令遵循及內部控制。

（二）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國營事業經營績效獎金核算制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45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1-122）

許委員就國營事業經營績效獎金核算制度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發會查復如下：

- 一、行政院於 102 年度提送貴院之「國營事業經營績效獎金核算制度之檢討報告」提出調整方向如「明確區分考核獎金及績效獎金」、「區隔考核獎金與績效獎金之評估指標」以來，即避免使用「盈餘」指標，或調降盈餘指標權重，以免與績效獎金核算制度有所重疊。以經濟部為例，102 年度即刪除台電公司及中油公司與「盈餘」有關之「本期淨利」目標達成率及成長率指標，以與績效獎金區隔，本（105）年度再調降與營收相關指標權重，並刪除財務管理面向下之「權益報酬率」指標，調降財務指標權重。
- 二、另民國 102 年間檢討改革績效獎金制度時，已請各主管機關先按所擬議設計之獎酬結構，以所屬事業機構 96 年至 100 年績效獎金發放金額進行試算，並經行政院人事總處檢視結果，須符獎金制度設計應具鑑別度之差異化要求，始核定獎金級距基準。目前各事業主管機關大都以總盈餘超過法定盈餘之比率（即超額盈餘比率）設定獎金級距基準。至於未來改進方向，將研議視實施結果由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依事業績效、整體經濟景氣等因素綜合考量後予以彈性調整。
- 三、又，本會於 101 年 11 月 2 日訂頒「國營事業 102 年度工作考成實施要點訂定原則」，要求各主管機關提送所屬事業年度工作考成實施要點時，須併同提出所屬事業未來經營計畫，並依經營計畫提出策略目標及關鍵績效指標，以作為年終考評依據，並請主管機關檢討指標目標值之挑戰性及合理性，以強化永續經營策略；104 年 11 月 10 日亦函請各事業主管機關提送所屬事業年度工作考成實施要點時，應適切設定評估指標及其年度目標，並請其依近年實績檢討年度目標之挑戰性及合理性。審議各事業年度目標值時，即以各事業近 3 至 5 年年度目標、實績及權重等檢視目標值之合理性及挑戰性。行政院未來將賡續督促各國營事業主管機關，請其督導各事業機構確實因應政府政策及經營環境變遷，檢視公司經營計畫及營運目標，逐年檢討審慎研訂兼具合理性及挑戰性之考成指標，並公正評核該公司經營績效，滾動檢討各項關鍵績效指標內容，以合理反映事業機構之經營績效責任。
- 四、此外，「國營事業經營績效獎金核算制度之檢討報告」改進方向除績效獎金依盈餘多寡提撥，有盈餘始發獎金，並依貴院決議，訂定平均高限基準，以及依事業組織型態，設計具差異化、細緻化之獎酬結構外，政策因素認列需遵循事先、報准、正負表列及預算數扣除等原則，主管機關核列之政策性因素及金額亦須依貴院決議函送貴院。至於經濟部所屬事業產品因與民生高度相關，常因配合政策緩漲或凍漲產品價格導致事業虧損，故其決算盈餘與預算盈餘相比時，均需考量政策因素。事業決算若為虧損，依規定不得核發績效獎金，惟若加計政策因素後，其總盈餘成為正數，則仍可申算績效獎金。對於政策因素影響金額之審認，經濟部每年邀請學者專家召開「經營績效獎金審議會」，14 位審議委員中，僅 4 位為行政機關代表，審議過程極為審慎，行政院召開複核會議時，亦尊重主管機關審議結果。

（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公共運輸與公共場所安全提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